



大会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贾斯汀·基苏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39 下提出的以前的建议，见文件 A/67/662 所载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 27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相关简要记录 (A/C.5/67/SR.27)。

二. 决定草案 A/C.5/67/L.27 的审议情况

3. 在 3 月 2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秘鲁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和财务状况”的决定草案 (A/C.5/67/L.27)。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5/67/L.27 (见第 5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和财务状况

大会，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553 号决定，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协调共同制度各组织财务状况分析报告的年度汇编工作，尤其侧重对于最近结束的历年并根据下一个历年预测数，所有工作人员费用调整数所涉预算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相关报告。
